

证券代码：834102

证券简称：电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于 2020 年06月15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0] 23055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内容为：

“ “我们已对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公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合作方、往来款项等执行函证程序，部分重要函证未取得相关回函，在进一步执行了检查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，我们仍未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。截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

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2.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3. 公司监事认为：

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06月15日